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1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孫○○

訴訟代理人 朱○○

被告 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7,58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顏○○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2,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第1項之金額為407,587元，其餘部分不變，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顏○○、孫○○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許，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街與○○○街口，因過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又原告  
02 承保第三人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且已給付1,032,811元之保  
03 險金(含工資80,110元、塗裝60,221元及零件892,480元)，  
04 系爭車輛為111年10月出廠，零件經折舊後為441,936元，另  
05 訴外人林○○有違規停車之過失，應自負30%之過失責任，  
06 故被告2人應共同賠償原告407,587元【計算式：(折舊後零  
07 件441,936元+工資80,110元+塗裝60,221元)×70%=407,587  
08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7,587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孫○○則以：系爭車輛受損係被告顏○○駕車失控打滑  
14 所致，事發時伊所駕駛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系爭車輛還  
15 有一段距離，本事故與伊無關，伊無過失責任且同為受害者  
16 等語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17 擔。

18 三、被告顏○○則以：系爭車輛違規停放紅線處，且伊只撞到系  
19 爭車輛後方，其餘系爭車輛之引擎、前方與側邊修理費用不  
20 應該由伊負擔等語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  
21 用由原告負擔。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  
24 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單資料查詢、估價  
25 單、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  
26 5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於114年2月18日以竹  
27 縣北警偵字第1141000351號函檢送系爭車輛毀損案件卷宗在  
2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158頁)，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29 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失等語，被  
30 告則以前詞置辯，則本件原告主張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3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0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  
04 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  
05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06 項第1款訂有明文。查被告顏○○於113年4月5日中午12時許  
07 跟蹤尾隨被告孫○○所駕駛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見訴外  
08 人朱○○於新竹縣○○市○○○街000號大樓走出後進入被  
09 告孫○○之車輛，竟一路尾隨逼近，被告孫○○駕駛車輛行  
10 駛至新竹縣竹北市○○○街往東方向與○○○街交岔口時，  
11 被告顏○○為攔阻孫○○車輛繼續前行，竟於○○○街介於  
12 ○○○街與○○○街之路段逆向行駛對向車道，撞擊被告孫  
13 ○○之車輛左側後併行往前，被告顏○○之車輛因而打滑失  
14 控，衝撞當時違規停放於新竹縣○○市○○○街00號前之系  
15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失，此部分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  
16 以113年度○○字第0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判處被告顏  
17 ○○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為被告顏○○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9 第19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確認無誤。是被告顏  
20 ○○之駕駛行為確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  
21 定，具有故意過失甚明，並因此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且與原  
22 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構成侵權行為。從而，原  
23 告依前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顏○○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  
24 責任，自屬有據。

25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27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29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0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100年度臺上字第1581號  
31 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孫○○應與被告顏○○連帶

01 負賠償責任云云，無非係以上開所述被告2人駕車追逐糾紛  
02 情節為斷。惟查，被告孫○○於警詢時陳稱：「…當時駕駛  
03 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路(西往東方向)，被告駕  
04 駛自小客車逆向與其平行前進，隨後伊將車輛往路邊靠，對  
05 方從我左側撞過來，於是我倒車後再將車輛往前行駛，對方  
06 見狀後在我左方與我平行前進，最後對方將車輛擋在我車輛  
07 前方下車，我一路將車輛倒車至○○○街與○○○街口，並  
08 沿著○○○街口離開案發現場，驅車前往○○派出所。」等  
09 語，又依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於警詢時陳述：「…我看到  
10 一台銀色自小客車(即顏○○之車輛)逆向行駛追逐一台藍色  
11 自小客車(即孫○○之車輛)至上述地點，他們有停在路口一  
12 陣子，後突然加速往前，兩台車便往我車輛停放位置衝撞過  
13 來，後續銀色自小客碰撞到我車，藍色自小客車有閃避，倒  
14 車逕行駛離，…」，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派  
15 出所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頁、95至98頁)，又依  
1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所提供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所  
17 示，本件係被告顏○○意圖攔阻被告孫○○之車輛，因而駕  
18 車追逐，被告孫○○僅係被動駕車閃躲逃離，且最終駕車撞  
19 擊系爭車輛者亦僅為被告顏○○，此有上開監視錄影翻拍照  
20 片及事後拍攝照片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56頁)，難認  
21 被告孫○○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故意或過失行為，本院尚  
22 不能逕以被告2人間之追逐糾紛，遽為不利於被告孫○○之  
23 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孫○○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4 任云云，應無可採。

25 (三)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8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9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30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31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2 議參照）。本件被告顏○○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  
03 產權，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顏○○  
04 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  
05 用為1,032,811元，經折舊後為582,267元(含折舊後零件44  
06 1,936元、工資80,110元、塗裝60,221元)等情，經提出修理  
07 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應認原  
08 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理費用為582,267元乙節可採。被告  
09 顏○○雖抗辯僅輕微擦撞系爭車輛左後方，前方之引擎及鈹  
10 金不應由伊賠償云云。經查，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修  
11 繕工項與受撞擊左後方部分大致相符，且依系爭車輛受損照  
12 片以觀，所受撞擊力道程度非輕，非如被告顏○○所言僅係  
13 輕微擦撞；又車輛引擎攸關駕駛安全，於強大力道之撞擊  
14 下，其受損範圍本即有高度可能擴及非撞擊點部分，本件係  
15 經修配廠拆裝後評估應修復之範圍，亦合於常情，被告顏○  
16 ○亦未提出系爭車輛受損部分非其所致之證據，應認其抗辯  
17 不可採信。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部分之修復費用既  
18 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顏○○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該等  
19 修復費用582,267元，為有理由。

2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  
22 件事務之發生係因被告顏○○違規駕駛失速衝撞違規停放於  
23 路旁之系爭車輛所致，原告亦不爭執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乙  
24 節，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依前開說  
25 明，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駕駛人林  
26 ○○及被告顏○○之過失情節、程度，認本件交通事故林○  
27 ○應負百分30之過失責任，是以，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  
28 407,587元(計算式：582,267元×70%=407,587元)。又原  
29 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為林○○給付修復費用，揆諸保險法  
30 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告顏○○之前開侵  
3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0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10 告經收受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4年3月20日(見  
11 本院卷第183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損害賠償及保險法代位請求之規定，  
14 請求被告顏○○給付407,587元，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6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  
18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9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2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22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筱筑